

苏州世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审核意见

苏州世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8月17日召开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制度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就《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情况下，拟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的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投资产品。上述投资产品不用于其他证券投资，不购买以股票及其衍生品、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的产品。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议案的内容和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综上所述，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4,000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本页无正文，为《苏州世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审核意见》之签署页）

监事签名：

胡艺民

周向阳

李鲁夫

2016 年 8 月 17 日